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整理／公關部

高齡強制換照 七月上路

七月一日起，交通部對滿七五歲汽機車駕駛人，強制每三年重新換駕照，並必須通過體檢和認知功能檢測，不過，新規定對持國際駕照者不適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說，國際駕照非公路總局核發，無權限制持國際駕照駕駛人，但一般持國際駕照者在台灣多半短期居留，影響不大。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交通部以關懷及照顧高齡長者的行車安全為規劃原則，建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

強制高齡駕駛換照七月一日上路，年滿七五歲的汽機車駕駛人都應經過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由醫院出具未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換發三年內有效短期駕照。

因應高齡化社會金管會推動老年保險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之發展趨勢，金管會鼓勵保險業開發及銷售符合高齡者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高齡者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增進退休生活保障，除長期照顧保險及年金保險外，金管會陸續推動下列新措施：

一、**團體年金保險**：推動具賦益權之團體商業年金保險，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二〇

一六年陸續完成團體年金保險相關法令及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之修正，以利業者開發與設計相關商品。此類商品讓員工在企業服務滿一定期間時，可享有雇主為該員工提撥之保單帳戶價值，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並得藉以補足老年保障缺口，以因應退休生活之需。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底止，已有四家保險公司開辦團體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人數達一二四一位。

二、**實物給付型保險**：為擴大民眾保險保障選擇，增加保險業異業合作之機會與管道，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等六大類服務及物品之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透過結合實質服務之保險商品，以提供服務取代給付現金，真正照顧到需要被照顧的人。自二〇一六年四月起陸續核准四家公司五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給付情況包括健康檢查、海外醫療專機運送及殯葬服務，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底止，累計契約件數達六七七五九件。

三、**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為提升國人對於健康管理的重視，鼓勵保險業者研發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透過消費者之自主健康管理與保險商品之結合，並可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等，創造保險公司、消費者與相關產業三贏之局面。自二〇一六年四月起陸續核准五家公司六件此類型商品，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契約件數達三四一六八件。

四、**小額終老保險**：為滿足高齡者之基本保險保障需求，並鼓勵壽險業者開發設計及推廣，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訂「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本項商品保障包括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保額新台幣（以下同）三〇萬元及一年

期傷害保險附約保額二萬元，另訂有預定附加費用率上限，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底止，已有四家保險公司開辦小額終老保險，累計有效契約件數達二四九七〇件。

金管會表示，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將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開發設計符合高齡者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並加強向民眾宣導，期盼引導業者持續推廣，以使保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老有所終，以因應高齡人口結構，補強社會安全網。

發生職災 雇主應主動填發表單減輕勞工負擔

當勞保被保險人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傷害、上下班通勤事故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等事故，須看門診或住院時，投保單位應主動協助填發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醫療書單）給職災勞工到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可享免繳交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三十日內膳食費減半的優惠，該筆醫療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勞保局表示，勞工領取醫療書單就醫程序其實很簡單，投保單位或職災勞工可自行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醫療書單，並經投保單位蓋章證明，勞工再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到醫院辦理門診或住院手續。若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職災醫療書單，勞工也可洽勞保局各地辦事處申領，經查明屬實後發給。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職災勞工因臨時發生職業災害而緊急就醫，來不及領取醫療書單，這時不用擔心，只要二個步驟，即可順利就醫。

■步驟一：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辦理門診或住院手續。

■步驟二：聲明以「勞保職災勞工」身分就醫。

■步驟三：代墊費用記得拿收據。

緊急就醫時，職災勞工是因健保身分就醫，所以不論門診或住院，依健保規定必須先行繳交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只要在就醫之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醫療書單到醫院，改成勞保職災身分就醫，即可拿回所繳交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三十日內膳食費半數。如果超過補單期限未到醫院補件，仍可在門診治療當日（不含例假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五年內）填具核退申請書件向勞保局辦理退費。

儲蓄險不是定存 提前解約仍有損失之風險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保險是為未來不特定風險預作準備，以便危險發生時能透過保險彌補損失，其本質在於保障而非獲利。目前市面上俗稱之「儲蓄險」雖冠上「儲蓄」，但其仍為保險商品，並非銀行定存，保戶如提前解約者，仍需支付這段期間所分攤之保障費用及附加費用，僅能拿回部分所繳保險費，所以投保前需審慎評估。

金管會表示，目前市場上多家保險業推出之「儲蓄險」，泛指生存給付成分較高之人壽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外，此類保險商品於契約定期限屆滿後通常會提供保戶定期或一筆之生存保險金，因坊間多以「儲蓄險」稱之，惟「儲蓄險」仍具有保險保障之特性，與銀行定存著重資金孳息之屬性有別。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儲蓄險」前，必須充分評估自身保障需求及繳費與保障期間資金收支情形，並詳細瞭解保險契約內容，以免屆時因契約不符需求或有資金需要而提前解約

時，除保險保障中斷外，領回之解約金亦可能有低於所繳保險費之情形，而造成損失。

CFC 制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經總統公布

總統於五月十日公布建立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該制度與營利事業CFC制度將同步實施，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財政部說明，建立反避稅制度是全球化趨勢，我國前已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四三條之三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為避免營利事業CFC制度實施後，衍生以個人名義設立CFC方式規避適用之弊端，參酌營利事業CFC制度及美、日、韓等國家立法例，建立個人CFC制度，以與國際稅制接軌，同時建置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重點說明如下：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五〇%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於該CFC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一〇%以上之情形，該個人股東應適用CFC課稅規定。

二、個人CFC制度有關CFC定義、當年度盈餘計算、虧損扣抵及避免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CFC制度規範；另有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

三、適用個人CFC規定之居住者，應就CFC當年度盈餘計

算營利所得，併同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如海外所得加計CFC營利所得合計數未達新台幣一〇〇萬元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表示，個人CFC制度與營利事業CFC制度將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實施。該部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以提供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並使納稅義務人可充分瞭解新制規定，維護其權益。

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為一·五%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證券市場成交量、流動性及資本市場籌資功能，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業經總統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並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自該條文生效日起一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一·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需由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不包括證券自營商自營操作，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稅率，也不適用未上市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該等非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適用範圍之交易，仍應由代徵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三%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又為避免投機不當操作，影響稅損擴大，該政策於施行一年期間內視證券市場需求適時予以檢討。